

#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23

2019  
年 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
董事會報告書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表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51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陽南 (主席)  
麥慶泉 (行政總裁)  
符捷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小年  
朱健宏  
胡列格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 (主席)  
胡列格  
孫小年

### 提名委員會

孫小年 (主席)  
胡列格  
符捷頻

### 薪酬委員會

胡列格 (主席)  
朱健宏  
符捷頻

## 公司秘書

冼家敏 *HKICPA, FCCA*

## 授權代表

陳陽南  
冼家敏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部

中國  
湖南省  
岳陽  
岳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三荷鄉星光村  
周甫組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12樓  
1205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F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香港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www.huayu.com.hk](http://www.huayu.com.hk)

## 股份代號

1823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b>456,986</b>	204,456	166,928	138,972	180,6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b>96,409</b>	47,036	24,090	(1,860)	(197,423)
所得稅	<b>(27,784)</b>	39,633	(5,438)	(8,351)	(2,085)
年度溢利／(虧損)	<b>68,625</b>	86,669	18,652	(10,211)	(199,50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50,420</b>	76,580	15,845	(10,477)	(180,7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8,205</b>	10,089	2,807	266	(18,801)
	<b>68,625</b>	86,669	18,652	(10,211)	(199,5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1,763,332</b>	1,948,745	1,610,213	1,423,080	1,548,780
負債總額	<b>(1,245,625)</b>	(1,456,049)	(1,575,922)	(1,414,623)	(1,524,177)
	<b>517,707</b>	492,696	34,291	8,457	24,60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08,802</b>	409,856	22,120	(202)	15,6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08,905</b>	82,840	12,171	8,659	8,974
	<b>517,707</b>	492,696	34,291	8,457	24,603

本人謹代表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同寅，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68.6百萬港元。隨著酒類貿易業務的顯著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約為457.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23.5%。

圍繞著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該高速公路」）交通網絡的持續提升，為該高速公路帶來大量行車流量。每月平均行車量達每月約930,000輛，創歷史新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行費收入總額為約192.4百萬港元。就酒類貿易業務而言，隨著建立銷售網絡的初步成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額約264.6百萬港元。

該高速公路的每月平均行車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月774,000輛大幅增加20.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月930,000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因對超重貨車的控制加強及武漢軍山大橋的重新通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輛車的平均通行費減少約20.6%至每輛車約17.3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通行費總收入為約192.4百萬港元。

隨著過去幾年臨近新高速公路的通車，該高速公路已與湖南省的整個高速公路網絡連接，為該高速公路帶來更多的行車流量。我們期望未來幾年行車流量將進一步大幅增加。

就酒類貿易業務而言，我們在中國擁有70多家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實現銷售華茅酒逾340噸，錄得銷售收入約264.6百萬港元。隨此初步成功，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品牌塑造及發展覆蓋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預期酒類貿易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之一。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我們以代價約人民幣352.5百萬元變現一間附屬公司30%的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為我們帶來出售收益約319.4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大幅增加，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2.1港仙。

隨著酒類貿易業務的成功，我們同時重視其他有前景的業務機遇。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我們會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爭逐中國其他基建項目。除發展新基建項目外，若在商業上有利可圖，我們亦可能考慮向其他發展商或政府收購已被放棄或開發中的基建項目，以及已經投入營運的基建項目。此外，一旦遇上有利機會，本集團亦會考慮將業務拓展至其他前景秀麗的商業領域。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酒類貿易業務的貢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大幅增加。本集團年內呈報溢利約68,600,000港元。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5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500,000港元增加123.5%。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該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19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100,000港元減少4.8%。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類銷售額約為264,600,000港元。

該高速公路的每月平均行車量約為930,000輛次，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約774,000輛次上升20.2%。年內，圍繞著該高速公路的鄰近地區的高速公路網絡系統持續提升，為該高速公路帶來大量行車流量。另一方面，年內對超重卡車的嚴格控制措施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武漢軍山大橋維修工程嚴重影響通過該高速公路的大型卡車數量。每架車輛的平均通行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架車輛約21.8港元減少約20.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架車輛約17.3港元。由於更多客車被引流至該高速公路，通行費較高的貨車行車量佔比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6%。

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始經營酒類銷售業務，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264,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2,400,000港元。大部分收益產生自與貴州茅台集團訂立的單一分銷權協議下的華茅酒銷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華茅酒銷量逾340噸而每噸的平均售價約為675,000港元。

#### 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1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000,000港元增加70.0%。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酒類貿易業務增長貢獻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48.0%，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1%下降23.8%。就該高速公路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62,400,000港元，而毛利率約為67.6%。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1%輕微上升，主要由於經更新預計行車總流量有

關的會計估計調整後攤銷費用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類貿易業務的總銷售成本約為175,400,000港元，其毛利率約為33.7%。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入約2,2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6,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為3,100,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為該高速公路沿途廣告牌的租金收益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指年內錄得匯兌虧損及出售非流動資產所得虧損。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4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00,000港元增加58.5%。該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開展新酒類貿易業務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0,800,000港元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推廣費及員工薪金）。該款項主要用於酒類貿易業務。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5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200,000港元減少1.2%。該項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償還部分現有銀行貸款所致。

###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支出約為27,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利益約為39,600,000港元。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擬對所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稅項支出約為13,600,000港元。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乃與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減值撥備及工程利潤、可抵扣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支出約為14,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收入約為39,600,000港元。所得稅利益主要來自於過往年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該等暫時差額與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減值撥備及工程利潤及可抵扣稅項虧損有關。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年度溢利

由於酒類貿易業務的貢獻，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96,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7,000,000港元，增加約105.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68,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7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借貸及長期銀行貸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915,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15,800,000港元），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借款為108,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為約10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234,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3,300,000港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招商銀行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915,400,000港元，主要用於償付該高速公路的施工成本。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為1.98（二零一八年：2.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年內或應要求	89,304	79,891
1年後但於2年內	100,467	91,304
2年後但於5年內	465,686	342,390
5年後	368,379	502,172
	<b>1,023,836</b>	1,015,757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任何重大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服務特許權安排指本集團營運該高速公路及就此收取通行費的權利。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無形資產金額須定期進行減值檢討。為便於檢討，獨立估值師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進一步減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招商銀行的銀行貸款915,400,000港元乃以該高速公路的收費權作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重大資本承擔。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鑒於該高速公路周邊地區的高速公路網絡系統有所提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高速公路的行車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約774,000輛次大幅增加至每月約930,000輛次。年內，過去幾年新建成的高速公路（如杭瑞高速（湖南段）及岳望高速）為該高速公路帶來大量新行車流量。然而，由於武漢軍山大橋的維護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貨車可重新使用其通過長江，故貨車行車流量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3%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6%。此外，由於該高速公路對超重貨車實行嚴格控制措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輛車的平均通行費為約17.3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港元減少20.6%。因此，總通行費收入減少約4.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2,400,000港元。

### 出售該高速公路30% 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廣東新川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該高速公路30%的權益，代價為約人民幣352,500,000元。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分別收取約人民幣335,1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經扣除中國所得稅及其他有關稅項後）。

於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該高速公路的權益由90%減少至60%。然而，該交易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多樣化利益及貢獻。鑒於新創建於公路業務方面具有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已透過該交易為本集團引入一名戰略夥伴。隨著參與該高速公路的管理及向該高速公路提供財務支持，該新戰略夥伴可使該高速公路的業務發展獲益及對該高速公路的業務發展有所貢獻。

此外，該交易為本集團提供釋放該高速公路價值的機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於二零一八年，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的收益319,400,000港元於本集團的權益賬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決定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2.1港仙。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或前後支付。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免收通行費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中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發佈《交通運輸部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交公路明電[2020] 62號）。根據該通知，中國國務院批准免收所有收費公路通行車輛通行費的政策（「政策」），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零時起生效直至中國政府作出另行通知。該政策適用於所有收費公路（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批准設置的收費橋樑及隧道）。根據政策，本公司已從規定期間起，豁免駛經高速公路車輛的通行費，直至政府部門進一步通知。

於政策實施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該高速公路的建設、維護、營運及管理）如常進行。本集團將致力加強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確保途經該高速公路的疫情防控所需之物資交通運輸暢通，並為公眾健康及安全作出貢獻。

### 酒類貿易

由於本集團與貴州茅台集團的良好關係，雙方於二零一八年訂立單一分銷權協議，以於中國分銷及銷售華茅酒並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始其酒類貿易業務。華茅酒為貴州茅台集團生產的知名酒類品牌之一，零售價為每500毫升標準瓶約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元。根據單一分銷權協議，本集團將負責整個中國的銷售及分銷、品牌建設及建立華茅酒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全國已委聘約70名分銷商及銷售額達至約264,60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擁有總共276名（二零一八年：285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僱員薪酬作出的總開支約為3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4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除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就中國僱員而言）以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對僱員表現所作評估，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期。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議獲採納。

### 前景

隨著新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本集團的業務正面臨著歷史性的挑戰。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高速公路全部免收通行費且受限於該政策的實施期間，將對我們二零二零年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就酒類貿易而言，由於COVID-19疫情採取的管控措施導致銷量放緩。本集團的管理層堅信，隨著中國政府施行有效的管控措施，困難時期將會過去及業務將於未來回歸正常。

該高速公路座落於中國經濟增長較快省份之一的湖南省，地理位置優越，為中國極具經濟潛力的高速公路之一。根據湖南省及中國統計年鑒（2014-2018），湖南省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平均實際GDP增長率約為8.4%，高於全國平均水平約6.8%。由於鄰近的高速公路網絡系統在過去幾年內完工，該高速公路周邊地區的經濟增長將為行車流量增長的最重要因素。隨著當地卓越的經濟增長，本集團管理層對該高速公路的前景充滿信心。

於變現該高速公路30%權益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流入約394,000,000港元。此大幅提高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就酒類貿易而言，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打造品牌及發展銷售及分銷網絡。由於華茅酒於中國市場的卓越品質及品牌地位，其將成為本集團溢利貢獻最多的分部之一。

鑒於各董事在圓滿完成其他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上的成功經驗，及彼等在中國所建立的關係和聲譽，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並尋求與其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機遇，以獲取理想的投資回報作為目標。

根據該策略，本集團可能會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爭逐中國其他基建項目。除了開拓新的基建項目外，若在商業上有利可圖，我們亦可能考慮向其他發展商或政府收購已被放棄或開發中的基建項目，以及已經投入營運的基建項目。另外，一旦遇上有利機會，本集團亦會考慮將業務拓展至包括其他前景秀麗的商業領域。

董事會致力保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因而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採納及改進已於本報告內詳述的多項程序及存檔文件。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本集團業務由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訂立業績目標、評估業務表現及監察管理層政策的表現。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已委派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並會對彼等所獲指派的職能進行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召開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出席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會 附註	股東大會 附註	審核委員會 附註	薪酬委員會 附註	提名委員會 附註
<b>執行董事</b>					
陳陽南	4/4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麥慶泉	4/4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符捷頻	4/4	1/1	不適用	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孫小年	4/4	0/1	3/3	不適用	1/1
朱健宏	4/4	0/1	3/3	1/1	不適用
胡列格	4/4	0/1	3/3	1/1	1/1

附註：出席會議次數／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的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專門技術。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具獨立性。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已清楚界定並批准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各自的職責。主席陳陽南先生領導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策略及達成目標。彼負責組織董事會的事務、確保其效率及制定其日常議事日程，但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事務。

行政總裁麥慶泉先生直接掌管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需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向董事會負責。

##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其中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退任，但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

## 董事的委任年期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期三年，於到期時可予重續。概無董事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責任除外）而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 企業管治報告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均應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以提高及重溫其知識與技能。此舉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和相關貢獻。董事已得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所保留的記錄，現任董事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接受下列培訓，主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 已進行的培訓活動

#### 執行董事

陳陽南	A
麥慶泉	A
符捷頻	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小年	A
朱健宏	A及B
胡列格	A

附註：

A： 出席簡報會及／或講座

B： 閱讀講座資料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資料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的條件提名及委任候選人，同時擁有提升董事會效率所必需的各方面的適當技能與經驗，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



## 提名政策

本公司提名政策旨在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應考慮以下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其他各項因素，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因素。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冼家敏先生向主席匯報。其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冼先生已獲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彼亦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料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資料	出席講座／ 簡報會	閱讀資料	出席講座／ 簡報會
冼家敏先生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皆為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委員會受各自的職權範圍書所管轄，職權範圍書經董事會核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胡列格先生及孫小年先生組成。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與聘用條款，以及有關該核數師的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按照適用標準施行審核程序的有效性，進行審議及監察；在開始審核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與申報責任的性質與範圍；制訂與執行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就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匯報、指出並提出建議；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報表、報告及賬目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判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並且審閱了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外聘核數師會面，確保本集團採納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及審閱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審核的報告，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發揮效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胡列格先生、朱健宏先生及符捷頻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列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透過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成員的僱傭條件；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不會過多；以及確保並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自行決定其薪酬。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按彼等的價值、資質及能力而釐定。董事酬金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資料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各執行董事均可享底薪，底薪會按年檢討。另外，各執行董事可按董事會的建議收取酌情花紅，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的10%，並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批。負有董事會所委託責任的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孫小年先生、胡列格先生及符捷頻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小年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企業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連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須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持續保持高效。於物色適合的合資格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會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認為董事會可透過於甄選潛在董事的過程中考慮多個方面以達致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統稱「各個方面」）。所有董事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將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各個方面。最終決定將於評估各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後而作出。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提名董事會成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以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披露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呈列本集團的現有狀況。然而，上述聲明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當中確認本集團核數師的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薪酬如下：

	千港元
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	2,792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責任在於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監督、檢討及維護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年內，董事會已經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被有效地和充分地執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經監督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足夠程度，其涵蓋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亦曾經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充裕程度及員工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

## 內部審核

本集團設有由具備相關專長的專業人員（例如執業會計師）組成的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透過進行面談、演練及測試營運效率進行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工作。

董事會已核准內部審核計劃。根據內部審核計劃，每年均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有關結果其後須透過審核委員會呈報給董事會。

## 與股東的聯繫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的聯繫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通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 [www.huayu.com.hk](http://www.huayu.com.hk) 刊登全部企業通訊。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不時保持定期溝通，讓彼等得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解答問題。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票表決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會議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將會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於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將會向股東說明投票表決的程序，亦會回答股東提出與投票程序有關的問題。投票結果將於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 應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7條，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多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並經考慮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後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及／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惟須獲得股東批准（倘適用）。

董事於釐定是否建議及宣派股息時應考慮，其中包括，財務業績、業務經營、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規劃及法律限制。董事會應當定期或按要求檢討和評估股息政策。

## 將建議提呈予股東大會的程序

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7)天，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公司秘書聯絡資料載於下文「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一段。

##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  
電郵：kenneth.sin@huayu.com.hk  
電話：+852 2559 1210  
傳真：+852 2559 1026

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的相關董事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查詢。

## 組織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陳陽南先生，6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為本集團創立人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發展及計劃。彼亦負責對未來可能進行的其他基建項目投資機會進行評估及分析。陳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陳先生於高速公路開發、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的經驗。

麥慶泉先生，70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麥先生負責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流及協調。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基礎建設項目。麥先生於湖南師範大學畢業。麥先生於中國高速公路項目投資、建設及經營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

符捷頻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符先生負責項目投資分析、協商及投資資金經營。符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於一九八九年獲無線電電子學系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彼於中國高速公路開發、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的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小年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吉林工業大學（現為吉林大學的一部分）獲汽車系汽運碩士學位，並於同濟大學獲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博士學位。彼乃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獲廣東省人事廳頒發資格）及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資格）。目前，彼為中國交通運輸部科學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及技術顧問中心主任。

朱健宏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附屬會員。現時，朱先生於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及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這些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超人智能有限公司（前稱為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列格先生，66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專修數學力學，並於長沙鐵道學院（現為中南大學的一部分）修畢概率論與數理統計深造課程。胡先生曾擔任長沙理工大學交通運輸學院院長。現時，胡先生為湖南省促進物流業發展專家委員會理事。

### 公司秘書

冼家敏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冼先生在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7年專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冼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取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取英國斯特萊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取澳洲科庭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本年度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業務回顧

###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請參閱本報告第5至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列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處未能詳錄所有因素，而且除下列主要風險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本年報不對任何人士就投資本公司證券作出任何建議或意見。投資者在投資本公司證券之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投資顧問的意見。

#### 省政府運輸相關政策的變化

本集團的營運很容易受中國政府有關運輸行業各環節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例如運輸網絡、交通法規、牌照及通行費制度等。這些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董事將密切監察適用及相關政府政策，並因應任何政策變化而採取即時合適行動，以減低任何政策變化對基建項目及本集團的影響。

#### 收入極為視乎車流量而定，或會受競爭性公路及橋樑以及其他運輸方式所影響

收取通行費所產生的收入十分視乎車流量而定。車流量直接及間接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有關公路與當地及國家高速公路網絡內其他部分的聯繫。概不保證高速公路系統及網絡的未來變化不會對高速公路的車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亦不保證以後不會興建或引入其他道路或運輸方式，並證實可取代本集團現有高速公路項目。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上文所述，董事相信，中國經濟增長的上升勢頭將於可見未來延續。有見此增長，尤其是湖南地區，董事預期收費公路項目的收入於來年將繼續增加。

## 全球經濟狀況及因素可能對巨額借貸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

本集團有為融資項目成本所借入的銀行貸款產生的龐大債務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915,400,000港元，而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對總權益的比率為1.98。

所有現有未償還借款均按可變利率條款計息，而利率將根據利率的市場變化予以調整。本集團的政策並非對沖利率的變動。利率的任何大幅上升皆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及長期銀行貸款有關。於結算日出現的利率變動將影響利息成本及收益的金額。

## 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酒類貿易業務均依賴於主要供應商貴州茅台集團授予的華茅酒單一分銷權。單一分銷權協議每年進行審查。未能協商協議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董事將密切監察與貴州茅台集團的關係以確保單一分銷權協議成功磋商。

## 與分銷權模式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酒類貿易業務主要依靠眾多第三方分銷商來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每個分銷商於特定地理區域均具有獨家分銷權，該分銷商未能履行其與本集團的分銷協議所規定的義務，可能對該地區授權零售商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定期檢討各分銷商的表現，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盡量減少分銷商未能履行的影響。

## 與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疾病爆發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影響原材料的採購以及本集團產品的製造、銷售及出口。疫症、流行病或疾病的暴發或升級，其中包括特別是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禽流感、豬流感（H1N1）、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及可能影響人們在中國生活的其他疾病。該等自然災害、傳染疾病在中國的暴發以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會限制旅行及銷售活動及延誤本集團產品以及服務的交付，從而嚴重破壞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影響全體員工的生產力或降低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會報告書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集團在本年報所載的業務表現及營運業績為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日後表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由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1,023,800,000港元。到期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7至第8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 年結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回顧財務年度年結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分析

有關反映本集團業務表現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至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 環境保護及法律合規

本公司於經營業務時致力保護環境，並確保符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及其業務營運的環境保護標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就其業務取得所要求的許可證及環境審批，且已遵守對本集團、其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有關本集團於環境保護、法律合規及對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和發展的其他方面所完成的工作及投入的努力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獨立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不斷更新彼於多個國家（尤其是中國及香港）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已經遵從相關規定。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彼於多個國家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

## 關於本集團主要關連者的報告

### 僱員

本集團提供全面的員工設施及附加福利，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自創立業務以來，主要人員一直為管理團隊的一部分。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認為與僱員的關係良好及員工離職率介乎可接受水平。

### 建設承包商

本集團的建設承包商主要包括隨岳高速公路建設和建築的承包商。所有該等承包商已與本集團建立緊密和長遠的關係。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認為其與建設承包商關係良好、穩定。

###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華茅酒的主要供應商，貴州茅台集團以及其他酒類產品的合約製造商。所有此等供應商與集團管理層均擁有緊密而長期的關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認為與供應商的關係良好且穩固。

### 分銷商

本集團為其產品在中國採用分銷模式。在此模式下，本集團主要根據分銷權協議向中國分銷商銷售產品，該協議每年進行審查。每個分銷商均在中國特定地理區域擁有獨家分銷權。本集團與所有分銷商均保持良好關係。

# 董事會報告書

##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高速公路

由於該高速公路乃對公眾開放，故本集團並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客戶資料可予披露。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通常並無重大採購，故沒有就本集團供應商的資料作進一步披露。

### 酒類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酒類貿易業務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的出售及購買資料如下：

	各分部百分比總計	
	出售	購買
最大客戶	42%	
前五大客戶總計	54%	
最大供應商		86%
五大供應商總計		100%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候，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者）概無於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5至12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股東應佔溢利50,4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6,580,000港元)已撥入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資料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12.1港仙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宣派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派付。

##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八年:無)。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書

##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 董事

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陳陽南先生  
麥慶泉先生  
符捷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小年先生  
朱健宏先生  
胡列格先生

根據細則第8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將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依照細則第84及85條，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期滿後可膺選連任，其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而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普通股)	百分比
陳陽南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L)	72.71%

附註：陳陽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被視為擁有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 3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因該公司由陳陽南先生控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 TCG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由 Chan Weng Lin 先生全資擁有）質押本公司 300,000,000 股股份，作為其一筆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未來作出最大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者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概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於要約日期後30日或之前接納授出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及生效。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69%。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提呈並須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任何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所持普通股的好倉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72.71%
TCG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300,000,000(L)	72.71%
Chan Weng Lin 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L)	72.71%

附註：

-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陽南先生擁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向 TCG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由 Chan Weng Lin 先生全資擁有) 質押本公司 300,000,000 股股份，作為其一筆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不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年結日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具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銀行貸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僱員均參與由地方政府部門營運的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某個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計劃的總供款5,4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62,000港元）自收益表中扣除。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膺選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5至124頁的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開曼群島中任何與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評估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無形資產潛在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第68至69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核事項

服務特許權安排指 貴集團營運該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該高速公路」）及就此收取通行費的權利。 貴集團的營運很容易受政府有關運輸行業各環節的政策變動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省、市交通網絡及交通法規的政策。

基於湖南省有關車輛的交通法規（包括採取措施提高貨車超重部分的通行費及對於交通違章行為加重罰款）產生的持續影響及來自平行路線、替代路線及高鐵的競爭，預期 貴集團通行費收入增長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評估資產可回收金額而採納的假設（包括上述因素）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本年度或未來年度進一步產生減值支出。

####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評估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無形資產潛在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聘交通顧問及外聘估值師的能力、經驗、勝任程度和獨立性，以協助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現金流量，包括將預測與經由董事核准的最新管理層計劃和預算進行比較；
- 將管理層先前於二零一八年所預測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進行比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續)

評估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無形資產潛在減值 (續)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第68至69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核事項

管理層透過委聘一名外聘交通顧問以更新該高速公路於特許經營期餘下期間的預測行車量及收入數據及委聘一名外聘估值師編製包含該高速公路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折算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減值評估,該項評估涉及行使重大判斷和估值,尤其是有關預測收入及用於估計未來經營現金流量淨現值的折算率。

我們將評估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無形資產潛在減值識辨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預測該高速公路的未來收入及釐定折算率本身涉及不確定性,管理層於作出預測及釐定時可能帶有偏頗意見。

###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 批判性地評估折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特許權期間的通行費增長率、該高速公路內服務區未來的或然收益及折算率)如下:
  - 評估特許經營期內的通行費收入增長率時參照外部數據和預測,連同由 貴集團外聘交通顧問所編製的交通流量及通行費收入預測報告;
  - 評估該高速公路內服務區未來的或然收益時根據市場及其他外部所得資料;及
  - 委聘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評估折算現金流量,以及將已採納折算率與業內同類公司的折算率進行比較。
- 評估折算現金流量預測中主要假設(包括通行費收入增長率及折算率)對變化的敏感度,並考慮是否有管理層任何潛在偏頗的證據;
- 考慮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管理層對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作出披露,以及有關減值評估結果對主要假設變化的敏感度披露內容是否已反映減值評估的固有風險。



## 關鍵審核事項 (續)

### 收益確認：酒類銷售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74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已訂立單一分銷權協議，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及銷售華茅酒並於開始其酒類貿易業務。

貴集團每年與分銷商簽訂框架分銷合同。根據框架分銷合同條款，當貨物交付至客戶營運場所時，貨物控制權被認為轉移至其分銷商，貴集團據此確認收益。

####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對根據分銷合同確認收益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集團確認酒類銷售收入的會計政策；及評估關鍵收入確認的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抽樣檢查與分銷商的框架分銷合同，以了解主要銷售條款及條件，包括交付條款、適用回扣及／或折扣安排以及任何銷售退貨安排，以評估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標準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 在抽樣的基礎上，通過檢查相關支持性文檔，包括客戶訂單，銷售合同，發貨單據和客戶簽收單據等，測試收入交易；
- 直接從分銷商抽樣取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交易價值及於該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或預付款項的外部確認；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續)

### 收益確認：酒類銷售 (續)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74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核事項

由於收益是衡量 貴集團業績表現的重要指標之一，以及存在管理層為了達到特定目標或滿足期望而操縱收益確認時點的內在風險，我們因而將根據分銷商安排確認銷售酒類的收益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 就銷售交易而言，於財政年末前後按抽取基準將銷售發票詳情與由分銷商簽署的貨物交貨單進行比對，以評估有關收益是否根據分銷合同載列的銷售條款於適當的財務期間內確認；
- 識別年末之後的銷售賬目當中的大額銷售收益並檢查該等銷售收益的相關支持文件以評估對收入的相關調整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入賬；及
- 檢查報告期內手動調整所得收入的樣本，詢問管理層進行該等調整的原因並將調整詳情與相關基本文件進行比較。

##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資料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資料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續)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 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時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資料，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就 (其中包括) 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 (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 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 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 (如適用), 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 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 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 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張增輝。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b>456,986</b>	204,456
銷售成本		<b>(237,800)</b>	(75,506)
毛利		<b>219,186</b>	128,950
其他收入	4	<b>2,151</b>	67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b>(6,456)</b>	3,079
行政開支		<b>(43,349)</b>	(27,3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0,837)</b>	(3,080)
營業溢利		<b>150,695</b>	102,284
財務費用	5(a)	<b>(54,594)</b>	(55,248)
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b>308</b>	–
除稅前溢利	5	<b>96,409</b>	47,036
所得稅	6(a)	<b>(27,784)</b>	39,633
年度溢利		<b>68,625</b>	86,66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50,420</b>	76,5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8,205</b>	10,089
年度溢利		<b>68,625</b>	86,669
每股溢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b>12.22</b>	18.56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1(c)。

第51至124頁的附註構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68,625	86,66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8,700)	(8,79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9,925	77,87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948	68,30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977	9,56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9,925	77,872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1(c)。

第51至124頁的附註構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042	11,323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11	1,236,431	1,302,242
聯營公司之損益	13	2,423	－
遞延稅項資產	21	140,387	157,796
		<b>1,398,283</b>	1,471,36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63,880	1,9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5,924	43,5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c)	10,382	388,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234,863	43,317
其他流動資產		－	253
		<b>365,049</b>	477,384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90,690	113,952
合約負債	18	25,287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c)	758	220,48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	89,304	79,891
租賃負債	20	1,291	－
		<b>207,330</b>	414,33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7,719</b>	63,05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556,002</b>	1,534,41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	<b>934,532</b>	935,866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26(c)	<b>101,976</b>	101,9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c)	–	3,877
租賃負債	20	<b>1,787</b>	–
		<b>1,038,295</b>	1,041,719
<b>資產淨值</b>			
		<b>517,707</b>	492,696
<b>資本及儲備</b>			
	22		
股本		<b>4,126</b>	4,126
儲備		<b>404,676</b>	405,730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408,802</b>	409,856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b>108,905</b>	82,840
<b>權益總額</b>			
		<b>517,707</b>	492,69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陽南  
主席

麥慶泉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1(c)。

第51至124頁的附註構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2(c))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2(d))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2(d)(ii))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之 薪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22(d)(iv))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26	130,044	-	822,217	-	34,400	(580,931)	409,856	82,840	492,696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50,420	50,420	18,205	68,62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472)	-	(6,472)	(2,228)	(8,70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472)	50,420	43,948	15,977	59,925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	-	-	6,580	-	-	-	6,580	6,077	12,65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1,945	-	-	1,945	410	2,355
過往年度批准股息	-	(49,926)	-	-	-	-	-	(49,926)	-	(49,92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215	-	-	-	(4,215)	-	-	-
注資	-	-	-	(3,601)	-	-	-	(3,601)	3,601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126	80,118	4,215	825,196	1,945	27,928	(534,726)	408,802	108,905	517,7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2(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d)(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d)(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4,126	130,044	502,784	42,677	(657,511)	22,120	12,171	34,291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76,580	76,580	10,089	86,669
其他全面收益	-	-	-	(8,277)	-	(8,277)	(520)	(8,79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277)	76,580	68,303	9,569	77,872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	319,433	-	-	319,433	61,100	380,5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126	130,044	822,217	34,400	(580,931)	409,856	82,840	492,696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1(c)。

第51至124頁的附註構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產生的現金	16(b)	<b>157,593</b>	141,793
已繳稅項		<b>(13,581)</b>	–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44,012</b>	141,793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b>(8,785)</b>	(1,085)
無形資產付款		<b>(39,540)</b>	(35,542)
投資聯營公司付款		<b>(2,613)</b>	–
已收利息		<b>1,788</b>	102
<b>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b>		<b>(49,150)</b>	(36,525)
<b>融資活動</b>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b>(1,278)</b>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0(b)	<b>(146)</b>	–
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b>144,503</b>	–
償還貸款及其他借貸		<b>(113,630)</b>	(77,879)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	9,500
關聯方(償還)／墊付的款項		<b>(219,521)</b>	35,693
已付借貸成本		<b>(50,980)</b>	(55,489)
出售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b>386,669</b>	(2,657)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		<b>(49,926)</b>	–
<b>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b>	16(c)	<b>95,691</b>	(90,83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b>		<b>190,553</b>	14,436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3,317</b>	30,524
<b>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b>		<b>993</b>	(1,643)
<b>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6(a)	<b>234,863</b>	43,317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1(c)。

第51至124頁的附註構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下文披露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用。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所引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組成。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法。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和對資產、負債、收益和支出的申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若該等賬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管理層的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討論內容，載於附註2。

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下可能會對實體繼續按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已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發展對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報的本期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過往會計政策及過度方法變動之性質及影響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來定義租賃，其可由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按以往評估現有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實用的權宜之計。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相反，本集團在承租人需要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豁免。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24所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有關本集團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解釋，請參閱附註1(h)(i)。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期限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終止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用作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13%。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續)

為便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應用下列確認可行權益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對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及
- (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的類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餘下租期的租賃）使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4披露）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期初租賃負債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203
減：有關獲豁免資本化租賃的承擔	
— 並非合約組成部分的行政成本	(107)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的額外期間的租賃付款	2,894
	3,99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7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3,71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續)

有關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剩餘租賃負債確認金額的金額確認，並按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之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資本化經營 租賃合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b>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23	3,717	15,0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71,361	3,717	1,475,078
租賃負債 (即期)	–	1,190	1,190
流動負債	414,330	1,190	415,520
流動資產淨值	63,054	(1,190)	61,8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4,415	2,527	1,536,942
租賃負債 (非即期)	–	2,527	2,5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41,719	2,527	1,044,246
資產淨值	492,696	–	492,696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進行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確認租賃負債未償付結餘所產生的利息費用，並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費用。與本年度一直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上述會計處理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的經營匯報溢利產生積極影響。

在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將根據已資本化的租賃支付的租金拆分為本金金額和利息金額（請參閱附註16(c)）。該等要素被劃分為融資現金流出，並採用與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劃分為融資租賃的租賃類似的會計處理方法，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劃分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採用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流量列報產生變動（請參閱附註16(d)）。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以及將二零一九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之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D=A+B-C)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呈報之金額 與二零一八年 呈報之金額 比較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A) 千港元	加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下的 折舊及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扣除： 有關經營租賃之 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C)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150,695	1,242	1,424	150,513	102,284
財務費用	(54,594)	146	–	(54,448)	(55,248)
除稅前溢利	96,409	1,388	1,424	96,373	47,036
年度溢利	68,625	1,388	1,424	68,589	86,669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部 溢利 (經調整EBITDA) (附註3(b))：					
高速公路	147,410	–	–	147,410	161,432
酒類銷售	50,388	119	135	50,372	(3,361)
總計	197,798	119	135	197,782	158,071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A) 千港元	有關經營租賃之 估計金額 (猶如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B)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之 假設金額 (猶如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C=A+B) 千港元	與二零一八年 呈報之金額比較 (猶如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產生的現金	157,593	(1,424)	156,169	141,79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4,012	(1,424)	142,588	141,793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278)	1,278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46)	146	—	—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95,691	1,424	97,115	(90,83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從而獲得可變回報，並藉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從擁有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協議，使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須對這些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對於每筆企業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者以非控股股東權益在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所佔比例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應佔權益分開呈報。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集團業績的權益則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根據附註1(o)（視乎負債性質而定）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利得或損失。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載於附註1(i)(ii)）列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 (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 (如有) 之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因於收購投資之其他成本，以及任何於聯營公司並構成本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之直接投資。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之減值虧損 (見附註2(i)(ii)) 作出調整。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擁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在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至有關其他長期權益 (倘適用) 後 (見附註1(i)(i)) 。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見附註1(i)) 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收費站及附屬設施	5– 10年
—其他機器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使用權於未屆滿租期內計提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一些部件有不同的使用年份時，有關項目的成本將以合理的基礎在各部件中分配，各部件都將單獨的計提折舊。資產的使用年限及殘值(如有)將每年複審。

### (G)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與地方政府當局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條高速公路的建設、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為授權當局建設一條高速公路，換取相關高速公路的營運權利及有權向該特許經營基建設施的用戶徵收通行費。

倘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經營基建設施而徵收費用，則確認從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授出特許權者並無就可供收回的已產生施工成本提供任何約定擔保。作為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提供施工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而獲取作為代價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無形資產(見附註1(i)(ii))。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與服務特許權安排相連而產生的徵地成本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要求確認為無形資產。

期後開支只會在致使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增加時才會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均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乃按估計可使用年限(即自可供使用直至特許權結束期間)以車流量法計算撇銷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成本。倘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包括的某項基礎設施資產的獲益期限與特許權期間不同,其將會被單獨攤銷。

本集團每年將審閱攤銷的期間及方法。

### (H)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 (i)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不會選擇將分非租賃部分分開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租賃資產 (續)

#### (i)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f)及1(i)(ii)）。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將租賃負債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租賃資產 (續)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倘於租賃轉移所有權絕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情況下，則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取得的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均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和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續)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總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則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首次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 (如有) 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 (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 計算利息收益的基準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作出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 (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 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 計算利息收益的基準 (續)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有無可收回款項，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將被撤銷。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應撤銷金額。

先前已撤銷資產隨後收回將於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機械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及
- 列示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若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獲分配，用以按比例減低該單位（單位組別）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中。

###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於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1(s)）。合約負債亦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確認（見附註1(l)）。

###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1(i)(i)）。

###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

###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款首次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計息借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u)）。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市場價格計量。倘僱員須於可無條件地有權享有受限制股份之前滿足歸屬條件，購股權的授出價格與公平值之間的總差額於歸屬期內分攤。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或確認涉及辭退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使用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得以用作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課稅溢利的部分）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這些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抵扣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轉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可承前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判斷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款減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稅款減免可被動用的同一期間內轉回的情況下，始會計入有關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倘預計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日後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該削減金額便會被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所得稅 (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及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才可以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相同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斷性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需確認撥備。倘有關準備金額有重大之時間值，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金額之現值計提。

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有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租賃項下讓渡本集團資產使用權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 (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動用資產時, 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i) 通行費收入

本集團的通行費收入乃基於本集團預期自客戶合約收取代價計量, 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除外。本集團於車輛通行該高速公路及經過收費站時確認通行費收入, 即指將服務控制權轉交予客戶。該高速公路已實施聯網統一路費收取政策, 收費公路的路費收入結算期通常為一個月以內。

#### (ii) 銷售貨品

倘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收益。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產品及/或服務的合約, 則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 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另一種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間內所產生的收益模式,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內分期以等額確認為利潤或虧損。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作為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一個組成部分確認為利潤或虧損。或然租金在獲取該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iv) 利息收益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並未進行信用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賬面總值。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T)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已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外國經營業務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報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導致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獨立在匯兌儲備內的權益累計。

### (U)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建造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撥作其既定用途或銷售，所佔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項資產的一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內支銷。

當符合規定資產產生支出，產生借款成本，且對資產作出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活動正在進行中時，借款成本作為該項符合規定資產之部分成本的資本化才會開始。當絕大部分對符合規定資產活動作出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活動中斷或完成，即暫停或終止借款成本資本化。

### (V) 股息分派

本公司之普通股東的股息分派乃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期間（倘適當），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本公司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本公司可自己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W) 關聯方

-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能夠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意為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方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雙方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方為某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另一方為第三方聯營公司。
  - (v) 該方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被(a)項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直系家庭成員指的是預計能影響（或被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的人士。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域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進行持續評估。

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本集團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 (A)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攤銷

本集團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及確認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並計提其攤銷。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攤銷於特許經營期限內按使用單位法計提。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賬面值可能需要作出重大調整。

##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A)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攤銷 (續)

董事定期對總預計交通流量進行評估，並按預計基準根據經修改後的預計交通流量調整攤銷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交通顧問對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未來交通流量進行重新評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經修訂後的總預測交通流量按照未來適用法對相關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單位攤銷額進行調整。由於該會計估計變動，現時及未來銷售成本的攤銷費用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及 二零二一年後 千港元
攤銷（減少）／增加	(523)	(1,003)	1,526

### (B) 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機械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資產會被視為「已被減值」而可能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將予定期覆核，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減少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在發生減值時，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折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就未來的通行費收入及營運成本金額作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未來的通行費收入及營運成本金額及折現率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假設及預測而作出的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營運及管理中國的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該高速公路」）及酒類貿易。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b)。

按各重大種類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細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b>		
按主要產品細分		
— 通行費收入	<b>192,419</b>	202,059
— 酒類銷售	<b>264,567</b>	2,397
	<b>456,986</b>	204,456

由於本集團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本集團所有上述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本集團按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相同之方式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
- 酒類，主要為貴州茅台酒產品分銷。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在評核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出資源分配時，乃根據下列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分部的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的預提費用、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以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該分部應佔之資產產生之支出除外）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益，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被專門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分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董事及核數師薪酬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按確認收益時間分拆，以及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酒類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在某一時點	192,419	264,567	456,98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92,419	264,567	456,986
可呈報分部收入	192,419	264,567	456,986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147,410	50,388	197,798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262	113	375
利息開支	(61,747)	(24)	(61,771)
年內折舊及攤銷	(33,250)	(140)	(33,3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00,913	187,214	1,688,12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60,644	47,744	1,308,388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酒類	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在某一時點	202,059	2,397	204,45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059	2,397	204,456
可呈報分部收入	202,059	2,397	204,456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161,432	(3,361)	158,071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00	1	101
利息開支	(55,248)	–	(55,248)
年內折舊及攤銷	(51,129)	–	(51,1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27,570	30,067	1,557,63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20,470	30,856	1,351,326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1(c)。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b>溢利</b>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b>197,798</b>	158,071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b>197,798</b>	158,071
其他收入	<b>1,412</b>	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b>(3,647)</b>	2,309
折舊及攤銷	<b>(34,514)</b>	(51,129)
財務費用	<b>(54,594)</b>	(55,24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b>(10,046)</b>	(6,968)
除稅前綜合溢利	<b>96,409</b>	47,036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b>1,688,127</b>	1,557,637
分部之間應收款項撤銷	<b>(1,077)</b>	(1,10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b>1,687,050</b> <b>76,282</b>	1,556,536 392,209
綜合資產總額	<b>1,763,332</b>	1,948,745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續)

#### (ii)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b>1,308,388</b>	1,351,326
分部之間應付款項撤銷	<b>(171,605)</b>	(1,729)
	<b>1,136,783</b>	1,349,59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b>108,842</b>	106,452
<b>綜合負債總額</b>	<b>1,245,625</b>	1,456,049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1(c)。

## 4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廣告牌租金收入	<b>363</b>	57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b>1,788</b>	102
	<b>2,151</b>	678
<b>其他(虧損)／收益淨額</b>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3,680)</b>	2,304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	<b>(3,267)</b>	-
其他	<b>491</b>	775
	<b>(6,456)</b>	3,07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A)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54,448	55,248
租賃負債的利息	146	—
	<b>54,594</b>	55,24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成本被資本化(二零一八年：無)。

####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517	20,70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484	3,6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55	—
	<b>39,356</b>	24,362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市政府每年宣佈的固定比率對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

## 5 除稅前溢利 (續)

### (B) 員工成本：(續)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就與上述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款項而言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	2,792	2,716
— 其他服務	450	340
折舊(附註10)	4,372	2,573
攤銷(附註11)	30,142	48,556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49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3,581	—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4,203	(39,633)
	<b>27,784</b>	<b>(39,633)</b>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獲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八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乃與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減值撥備及工程利潤、可抵扣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96,409</b>	47,036
按所在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溢利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		
名義稅項	<b>26,061</b>	12,64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b>1,244</b>	403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b>1,657</b>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b>431</b>	194
過往年度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	(46,325)
動用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	<b>(1,609)</b>	(6,550)
所得稅	<b>27,784</b>	(39,63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總額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陳陽南	1,088	-	-	-	1,088
麥慶泉	816	-	-	-	816
符捷頻	720	-	-	-	72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孫小年	57	-	-	-	57
朱健宏	136	-	-	-	136
胡列格	57	-	-	-	57
<b>總額</b>	<b>2,874</b>	<b>-</b>	<b>-</b>	<b>-</b>	<b>2,874</b>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總額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陳陽南	1,138	-	-	-	1,138
麥慶泉	854	843	-	64	1,761
符捷頻	640	-	-	-	64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孫小年	59	-	-	-	59
朱健宏	142	-	-	-	142
胡列格	59	-	-	-	59
鄒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416	-	-	-	416
<b>總額</b>	<b>3,308</b>	<b>843</b>	<b>-</b>	<b>64</b>	<b>4,215</b>

## 8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7披露。

餘下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60	1,520
酌情花紅	130	130
退休計劃供款	162	36
	<b>1,852</b>	<b>1,686</b>

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412,608	412,6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12,608	412,608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50,4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76,58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412,608,000股(二零一八年:412,608,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賬面值對賬

	收費站及 附屬設施 千港元	其他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租 作自用的 其他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986	1,657	3,552	3,951	-	43,146
增添	1,041	-	-	44	-	1,085
匯兌調整	(1,598)	(76)	(163)	(182)	-	(2,0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29	1,581	3,389	3,813	-	42,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	3,717	3,71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3,429	1,581	3,389	3,813	3,717	45,929
增添	8,898	-	-	37	657	9,592
出售	(4,574)	-	(1,106)	(2,975)	-	(8,655)
匯兌調整	(808)	(34)	(55)	(31)	(21)	(9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45	1,547	2,228	844	4,353	45,91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734	1,491	2,988	3,557	-	29,770
年內支出	2,473	-	98	2	-	2,573
匯兌調整	(1,082)	(69)	(141)	(162)	-	(1,4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25	1,422	2,945	3,397	-	30,88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125	1,422	2,945	3,397	-	30,889
年內支出	3,046	-	63	21	1,242	4,372
出售撥回	(4,117)	-	(995)	(2,678)	-	(7,790)
匯兌調整	(488)	(31)	(48)	(27)	(2)	(5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66	1,391	1,965	713	1,240	26,87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79	156	263	131	3,113	19,0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04	159	444	416	-	11,323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請參見附註1(c)。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之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i)	3,113	3,717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1,242	—
租賃負債的利息 (附註5(a))	146	—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497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不是先前的政策以直線法確認租賃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支出。在這種方法下，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1(c)。

年內，添置至使用權資產為657,000港元。該金額指新訂租賃協議項下資本化租賃應付款項。

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齡分析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d)及2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B) 使用權資產 (續)

##### (i) 租賃自用的其他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辦公場所及倉庫的權利。租賃通常為期2到5年。租賃付款通常每2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

某些租賃包括在合同期限結束後將租賃續期的額外選項。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力求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擴展選項，以提供運營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如果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則續租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這些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總結如下：

	已確認的 租賃負債 (折現) 千港元	未計入 租賃負債的 續租選擇權項下 潛在未來租賃付款 (未折現) 千港元
辦公場所—香港	2,015	—
辦公場所—中國內地	1,063	—

## 11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2,240,140	2,353,054
出售	(82,440)	–
匯兌調整	(47,618)	(112,9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0,082	2,240,140
<b>累計攤銷：</b>		
於一月一日	251,240	214,183
年內支出	30,142	48,556
出售撥回	(14,156)	–
匯兌調整	(5,784)	(11,4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442	251,240
<b>減值虧損：</b>		
於一月一日	686,658	719,749
出售撥回	(60,473)	–
匯兌調整	(13,976)	(33,0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209	686,658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6,431	1,302,242

服務特許權安排指本集團對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該高速公路」)進行營運並收取通行費的權利。

根據附註1(g)所載的會計政策，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攤銷乃按估計可使用年限(即自可供使用直至特許權結束期間)以行車流量法計算，並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11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 減值虧損

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乃透過比較估計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而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根據市場因素變化及高速公路的實際營運情況更新估值。二零一九年並無確認進一步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截至特許經營權安排結束期間為止的預期自由現金流量，及稅後折現率15.8%（相等於稅前折現率為18.5%）（二零一八年：稅後折現率16.0%（相等於稅前折現率為19.0%））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

減值虧損全額計入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營期限	19年	20年
特許經營期限內通行費收入平均年增長率	3.3%	3.2%
折現率	15.8%	16.0%

#### 折現率

折現率為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得出的稅後計量基準，該定價模型的考慮基準包括行業平均參數和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殊風險。

#### 特許經營期限內通行費收入平均年增長率

通行費收入增長率乃董事根據交通勘查、過往行車數據、過往經濟指數及鄰近區域的預期收費網絡發展進行預測。



## 11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 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由於無形資產已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故任何關鍵假設的不利變動均會導致進一步的減值。董事對折現率和通行費收入進行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折現率上升／下降0.8%，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將減少／增加約21,871港元／24,209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通行費收入年增長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將增加／減少約22,509港元／22,142港元。

## 12 於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13,388	513,388
加：向附屬公司墊款	—	—
減：減值虧損	(355,257)	(355,257)
	<b>158,131</b>	158,13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12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減值虧損是由於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的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導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除另行說明外，所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高明控股有限公司(「高明」)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八日	1美元/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好兆有限公司(「好兆」)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1港元/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暉雋有限公司(「暉雋」)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	1港元/1港元	-	100%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 (「道岳」)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600,950,000元/ 人民幣600,950,000元	-	60%	中國高速公路的建設、 經營及管理
深圳華昱酒業發展有限公司 (原深圳華昱凱天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華昱酒業」)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93,892,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	100%	酒精飲料及烈酒分銷
華昱健康酒業(深圳)有限公司 (「健康酒業」)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87%	貴州茅台酒產品分銷
貴州圓鵲酒業有限公司(「圓鵲」)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2,8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	80%	酒精飲料及烈酒分銷

## 12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唯一附屬公司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的資料。下列財務資料摘要為內部抵銷前的數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百分比	40%	40%
流動資產	108,875	56,826
非流動資產	1,392,038	1,470,744
流動負債	(156,236)	(380,727)
非流動負債	(1,104,408)	(939,743)
資產淨值	240,269	207,100
非控股股東權益賬面金額	96,108	82,840
收入	192,419	202,059
本年度溢利	38,381	94,193
綜合收益總額	33,169	85,393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的溢利	15,353	10,09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133,401	183,41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48,176)	(36,19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47,378)	(128,107)

附註：附屬公司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3,717,000港元的額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13 於附屬公司權益

該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獲取其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 際權益	由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湖南華昱瀟湘酒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3%	-	23%	酒精飲料及 烈酒分銷

上述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754
非流動資產	61
流動負債	301
權益	12,514
收益	8,845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1,340
全面收入總額	1,340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12,514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利潤	(1,980)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423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	2,423

## 14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b>63,880</b>	1,917

## 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b>14,004</b>	16,963
其他應收款項	<b>41,920</b>	26,604
	<b>55,924</b>	43,567

預期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存款及現金	<b>234,863</b>	43,31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96,409</b>	47,036
經調整：			
— 折舊	5(c)	<b>4,372</b>	2,573
— 攤銷	5(c)	<b>30,142</b>	48,556
— 財務成本	5(a)	<b>54,594</b>	55,248
— 利息收入	4	<b>(1,788)</b>	(1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b>865</b>	—
—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b>2,402</b>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308)</b>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b>2,355</b>	—
— 匯兌虧損／(收益)	4	<b>3,680</b>	(2,304)
營運資金變動：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7,881)</b>	(28,7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13,215</b>	21,325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b>(3,088)</b>	158
存貨增加		<b>(63,116)</b>	(1,984)
合約負債增加		<b>25,740</b>	—
經營所得現金		<b>157,593</b>	141,793

附註：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現金付款1,497,000港元分類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的短期租賃付款、租賃低價值資產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外，所有其他租賃已付租金現時分類為資本要素及利息要素（見附註16(c)）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根據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c)。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附註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附註26(c))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17)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0)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5,757	224,364	1,403	-	1,241,52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	3,717	3,71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15,757	224,364	1,403	3,717	1,245,241
<b>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b>					
償還銀行貸款	(113,630)	-	-	-	(113,630)
借款的所得款項	144,503	-	-	-	144,503
關聯方墊付的款項	-	(219,521)	-	-	(219,521)
已付借貸成本	-	-	(50,980)	-	(50,980)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	(1,278)	(1,27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146)	(146)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30,873	(219,521)	(50,980)	(1,424)	(241,052)
匯兌調整	(22,794)	(997)	(91)	(18)	(23,900)
<b>其他變動：</b>					
於期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 租賃負債	-	-	-	657	657
關聯方代本集團支付的開支	-	(3,088)	-	-	(3,088)
利息開支(附註5(a))	-	-	54,448	146	54,594
其他變動總額	-	(3,088)	54,448	803	52,1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836	758	4,780	3,078	1,032,45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19)	應付本公司 控股股東款項 千港元 (附註26(c))	應付關聯方的 款項 千港元 (附註26(c))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17)	交易成本 千港元 (附註22 (d)(ii)(3))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43,562	121,328	179,999	1,715	-	1,446,604
<b>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b>						
償還銀行貸款	(77,879)	-	-	-	-	(77,879)
本公司控股股東墊付的款項	-	9,500	-	-	-	9,500
關聯方墊付的款項	-	-	35,693	-	-	35,693
已付借貸成本	-	-	-	(55,489)	-	(55,489)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的付款	-	-	-	-	(2,657)	(2,657)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77,879)	9,500	35,693	(55,489)	(2,657)	(90,832)
匯兌調整	(49,926)	-	(10,240)	(71)	-	(60,237)
<b>其他變動：</b>						
關聯方代本集團支付的開支	-	-	158	-	-	158
第三方代本集團還款	-	-	(10,098)	-	-	(10,098)
關聯方代本集團還款	-	(28,852)	28,852	-	-	-
利息開支(附註5(a))	-	-	-	55,248	-	55,248
預提費用	-	-	-	-	5,279	5,279
其他變動總額	-	(28,852)	18,912	55,248	5,279	50,5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5,757	101,976	224,364	1,403	2,622	1,346,122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的現金流量表中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在經營現金流量內	305	1,497
在融資現金流量內	1,424	-
	<b>1,729</b>	1,497

附註：如註釋16(b)的註釋中所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改變某些以租賃方式支付的租金的現金流量分類。毋須重述比較資料。

這些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	1,729	1,497
	<b>1,729</b>	1,49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1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工程款項	34,939	65,866
暫收款	15,612	27,043
預提費用	20,554	14,060
應付稅項	11,285	667
應付利息	4,780	1,403
其他應付款項	3,520	4,913
	<b>90,690</b>	113,9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工程款34,9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866,000港元）及應付稅項11,2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7,000港元）。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益。

### 18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酒類		
— 已收預售樓宇訂金	25,287	—

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按金（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確認為合約負債）。

## 1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89,304	79,891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826,062	935,866
計息借款	108,470	—
	<b>1,023,836</b>	<b>1,015,757</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89,304	79,891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0,467	91,304
兩年後但五年內	465,686	342,390
五年後	368,379	502,172
	<b>1,023,836</b>	<b>1,015,757</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

本集團運營該高速公路及在當地收取通行費的權利已予抵押，以取得長期銀行貸款。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1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須受若干財務契諾所規限。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此等契諾的情況，以及遵照定期貸款的議定還款時間表，鑒於本集團能夠持續符合該等規定，故此認為銀行提出還款要求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3(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授信額度的契諾(二零一八年：無)。

其他借款乃借自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乃無抵押及基於中國發佈的五年期基準利率。

根據附註1(u)所載的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 20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以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291	1,419	1,190	1,337	-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166	1,226	1,349	1,447	-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621	662	1,178	1,206	-	-
	1,787	1,888	2,527	2,653	-	-
	3,078	3,307	3,717	3,990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29)		(273)		-
租賃負債現值		3,078		3,717		-

附註：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c)。

##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 (A)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部分及其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服務特許權安排 千港元	抵扣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遞延稅項產生自：</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5,270	—	—	125,270
計入損益 (附註6(a))	31,809	7,368	456	39,633
匯兌調整	(6,841)	(251)	(15)	(7,1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238	7,117	441	157,79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0,238	7,117	441	157,796
於損益扣除 (附註6(a))	(9,632)	(4,793)	222	(14,203)
匯兌調整	(3,122)	(72)	(12)	(3,2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84	2,252	651	140,387

### (B)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q)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於未來期間應無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暫時差額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9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27,000港元）及累計稅項虧損48,6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107,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747,000港元）的稅務虧損將自產生日期起計五年內到期（如未使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現行稅法，47,0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642,000港元）的稅務虧損無到期日限制。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終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年初至年結日之間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4,126	130,044	510,388	(603,180)	41,378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74,721	174,7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126	130,044	510,388	(428,459)	216,09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4,126	130,044	510,388	(428,459)	216,099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6,870)	(56,870)
過往年度批准股息	-	(49,926)	-	49,926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126	80,118	510,388	(435,403)	159,229

#### (B) 股息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特別股息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12.1港仙)	-	49,926

##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 (C)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普通股，已發行並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608,000	4,126	412,608,000	4,126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其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償付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 (ii) 其他儲備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從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道岳的90%股權。所收購道岳股份的歷史賬面價值與本公司所付收購代價的差額已於「其他儲備」入賬。
- 根據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的重組，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將應收集團公司的應收結餘513,388,000港元轉授予本公司。所轉授應收結餘與本公司就此所發行股份的面值3,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已於「其他儲備」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續)

##### (ii) 其他儲備 (續)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完成對道岳30%股權、圓鵲20%股權、華昱酒業10%股權及華昱酒業3%股權的出售。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與附屬公司及其他直接關聯交易成本的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已於「其他儲備」入賬。交易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非控股權益收取之應收代價	14,210	385,812
非控股權益增加	(6,077)	(61,100)
交易成本	(1,553)	(5,279)
於權益中確認的應收代價超出部分	6,580	319,433

#####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支付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以作為附屬公司權益工具（限制性股票）的代價。限制性股票按授予日本集團的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與授予價的差額確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授出日期」），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批准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其後，限制性股票獲配發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配發限制性股票日期至有關限制性股票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相關限制性股票產生的有關分派。

選定參與者為附屬公司管理層。限制性股票總代價為6,655,000港元。



##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續)

####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續)

倘選定參與者並未滿足歸屬條件，則將根據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重購限制性股票。

上述交易被視為向僱員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於授出日期配發予僱員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由專業估值公司釐定）為人民幣12,461,8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開支2,3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該儲備已根據附註1(t)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v)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已獲宣派及可供分派的儲備總額為無（二零一八年：49,926,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的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受財務契諾所規限，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道岳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二七還款年度宣派任何現金股息或紅利之前均須取得銀行事先批准。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任務乃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通過依照風險水平釐定服務定價，及獲得成本合理的融資，以為股東提供長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涉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帶來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確認原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絕大部分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 (E)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以權益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被界定為總負債（包括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及銀行貸款）。權益由權益的所有部分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b>90,690</b>	113,952	113,952
合約負債	18	<b>25,287</b>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	<b>89,304</b>	79,891	79,891
租賃負債	20	<b>1,291</b>	1,19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c)	<b>758</b>	220,487	220,487
		<b>207,330</b>	415,520	414,330
<b>非流動資產：</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	<b>934,532</b>	935,866	935,866
租賃負債	20	<b>1,787</b>	2,527	–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26(c)	<b>101,976</b>	101,976	101,9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c)	–	3,877	3,877
		<b>1,038,295</b>	1,044,246	1,041,719
<b>總負債</b>		<b>1,245,625</b>	1,459,766	1,456,049
<b>權益總額</b>		<b>517,707</b>	492,696	492,696
<b>負債權益比率</b>		<b>241%</b>	296%	296%

附註：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1(c)。

## 2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下文描述本集團承擔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時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及現金。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及按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的承擔度。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源於客戶的重大信用集中風險。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要求並於借貸高於若干預設權限程度時獲得本公司管理層審批。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裕的備用資金及獲得本公司控股股東支持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訂約到期時間，乃根據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以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款項的最早日期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2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就附有須應要求還款的條款，且銀行可全權行使該酌情權的定期貸款而言，有關分析顯示基於合約還款安排的現金流出，以及獨立顯示倘貸款人援引其無條件權利即時催繳貸款的情況下對現金流出時間性的影響。

	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出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3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多於3個月 但少於6個月 千港元	多於6個月 但少於9個月 千港元	多於9個月 但少於1年 千港元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多於5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款項)	35,955	-	-	39,123	-	-	-	75,078	75,078
租賃負債	355	355	355	354	1,226	662	-	3,307	3,078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366	392	-	-	-	-	-	758	758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	-	-	-	-	-	101,976	101,976	101,976
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	-	60,738	-	72,441	139,556	579,037	396,197	1,247,969	1,023,836
	<b>36,676</b>	<b>61,485</b>	<b>355</b>	<b>111,918</b>	<b>140,782</b>	<b>579,699</b>	<b>498,173</b>	<b>1,429,088</b>	<b>1,204,726</b>

	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出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3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多於3個月 但少於6個月 千港元	多於6個月 但少於9個月 千港元	多於9個月 但少於1年 千港元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多於5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款項)	16,476	65,630	-	4,803	-	-	-	86,909	86,909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110,533	-	-	109,954	-	-	3,877	224,364	224,364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	-	-	-	-	-	101,976	101,976	101,976
其他銀行貸款	-	57,686	-	71,212	136,234	445,885	553,253	1,264,270	1,015,757
	<b>127,009</b>	<b>123,316</b>	<b>-</b>	<b>185,969</b>	<b>136,234</b>	<b>445,885</b>	<b>659,106</b>	<b>1,677,519</b>	<b>1,429,006</b>

## 2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按浮動利率發放的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是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

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固定利率金融負債。受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概況載列如下：

#### (i) 利率概況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借貸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現金	1.285	234,863	0.276	43,317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5.344	(915,366)	5.345	(1,015,757)
其他貸款	4.750	(108,470)	-	-
總借款淨額		(788,973)		(972,440)

#### (ii)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年度溢利及累計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9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31,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2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利率風險 (續)

##### (ii) 敏感性分析 (續)

上列敏感性分析指出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化，對本集團年度溢利（及累計虧損）的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引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年度溢利（及累計虧損）的影響乃作為該項利率變化的年度化利息開支或收益影響而估計。二零一八年的分析基於相同基準而進行。

#### (D)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內部個別公司大部分交易均以與彼等營運有關的功能貨幣計值，故彼等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然而，由於主要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任何港元兌人民幣的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影響並於匯兌儲備內反映。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匯風險，惟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

### 24 承擔

#### 作為出租人的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廣告牌，租賃期限為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於下列期間內收取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60	754
一年後但兩年內	716	777
兩年後但五年內	—	732
	<b>1,476</b>	<b>2,263</b>

## 24 承擔 (續)

### 作為出租人的租賃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入 (附註4) 確認租金收入363,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576,000港元)。

###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各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並可選擇於租賃屆滿時續訂該等租賃，屆時須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03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203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各項物業及根據租約持有的相關承租人。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負債 (見附註1(c))。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日後租賃付款乃根據附註1(h) 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而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則於附註20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25 或然負債

####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為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授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八日到期的銀行授信向銀行發出一項單獨擔保。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公司就任何擔保遭提出索賠的可能性不大。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已發出擔保可能承擔的最高負債為附屬公司借入的銀行貸款總額915,3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15,757,000港元）。

因以上擔保的公允價值無法依據可靠的可觀察市場數據計量及其並無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以上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下列公司乃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陳陽南先生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華昱投資」)	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華昱道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重大非控股權益
湖南華昱瀟湘酒業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貴州若水方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主要股東
冉昌賢先生	附屬公司主要股東



##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於年內的重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關聯公司的銷售		
— 湖南華昱瀟湘酒業有限公司	7,401	—
關聯公司代本集團支付的開支		
—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4,438	158
— 深圳華昱道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	—	3,129
— 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	196	—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付款項		
—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4,632	82,953
本集團償還關聯公司的款項		
—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228,581	57,358
— 深圳華昱道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	—	3,129
關聯公司的借貸		
— 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	110,414	—
關聯公司的借貸利息		
— 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	4,866	—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	—	19,35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 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	—	338,330
— 貴州若水方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916	—
— 冉昌賢先生	4,466	—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302)	(224,364)
— 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	(64)	—
— 湖南華昱瀟湘酒業有限公司	(392)	—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	(101,976)	(101,976)
關聯公司的其他借貸		
— 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	(108,470)	—
關聯公司借貸的應付利息		
— 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	(4,780)	—
	<b>(205,602)</b>	11,990

與華昱投資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結餘指來自本集團關聯方的墊款。該等墊款乃無抵押及免息。

##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包括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 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726	5,901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內 (見附註5(b))。

### (E) 與關連交易相關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文附註26(b)的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港元列示)

### 27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2	<b>158,131</b>	158,131
向附屬公司墊款		<b>14,283</b>	68,937
		<b>172,414</b>	227,068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60</b>	1,975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4,469</b>	2,67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4,479</b>	4,475
		<b>8,948</b>	7,147
<b>流動負債淨額</b>		<b>(7,388)</b>	(5,17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65,026</b>	221,896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b>5,797</b>	5,797
<b>資產淨值</b>		<b>159,229</b>	216,099
<b>資本及儲備</b>	22		
股本		<b>4,126</b>	4,126
儲備		<b>155,103</b>	211,973
<b>權益總額</b>		<b>159,229</b>	216,09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陳陽南  
主席

麥慶泉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28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Covid-19的爆發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並影響本集團的運營。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收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交通運輸部發佈的《交通運輸部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交公路明電[2020] 62號）。據此，中國國務院批准免收所有收費公路通行車輛通行費的政策，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零時起生效直至中國政府作出另行通知。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形勢的變化，並採取一切可能有效的措施限制及控制影響。

中國正在及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自Covid-19爆發以來，該等控制和預防措施減緩酒類銷售。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本集團預計來年的酒類業務收入及利潤將下降。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形勢變化。然而，鑑於該等情況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之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業績的相關影響。

## 29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報表。